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4 月 17 日 14:00

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

2017年4月17日 9:15-9:25, 9:30-11:30, 13:00-15:00

②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 2017年4月17日 9:15-15:00

会议地点: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尚稷路 8989 号西安服务外包产业园创新孵化中心 B 座公司八楼会议室

会议主持人: 钟宝申

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股东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 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

投票规则: 本次股东大会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会议议程:

- 一、大会主持人宣布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开始。
- 二、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 三、由报告人宣读议案,与会股东进行审议。
- 四、推举监票人、计票人(股东代表两名、律师和监事各一名)。
- 五、中小股东发言。
- 六、与会股东逐项进行投票表决。
- 七、统计表决结果。
- 八、由监票人代表宣读表决结果。
- 九、大会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 十、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十一、大会主持人宣布会议圆满闭幕。

议案：

关于为子公司在北京银行申请项目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满足公司子公司曹县乐照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曹县乐照”）经营发展需要，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7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在北京银行申请项目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现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为曹县乐照向北京银行西安分行申请42,800万元项目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5年，具体担保金额以银行核准或签订协议金额为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1、被担保人：曹县乐照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 2、成立时间：2016年10月25日
- 3、注册地点：山东省菏泽市曹县鸭绿江西段路北
- 4、法定代表人：李振国
- 5、注册资本：1.2亿元人民币
- 6、经营范围：分布式光伏系统、光伏电站项目的开发、设计、运行维护、售后服务；太阳能电池、组件及相关电子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7、财务指标：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16年12月31日，曹县乐照总资产为22,587.33万元，净资产为5,689.56万元；2016年度实现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10.44万元。

三、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子公司经营需要而提供的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且被担保方为公司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董事会同意公司上述担保事项。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对子公司累计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41.66 亿元，对外担保余额为 3.46 亿元。公司未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亦无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

以上议案，请审议。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七日